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381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劉小萌
送達代收人　洪雅宣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巴黎第六區社區管理委員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柏強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本院第一審簡易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程序之上訴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之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是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於115年5月20日送達上訴人，然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等在卷可證，是本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忠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宛榆